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勞動部令 勞職授字第 10802019562 號

修正「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部分規定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 (一) 本部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附件一，於有新訂頒之規定者，以新公告版本為準），各受補助單位最高補助比率，原則如下，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地方配合款，並納入預算辦理：
 - 1、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補助所需經費百分之八十。
 - 2、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補助所需經費百分之八十五。
 - 3、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補助所需經費百分之八十九。
 - 4、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補助所需經費百分之九十一。
 - 5、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補助所需經費百分之九十五。
- (二) 受補助單位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將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 (三) 第一款補助比率及地方配合款之規定，自一百零五年起適用。

五、工作項目：

- (一) 轄內勞動條件檢查事項：

受補助單位應全權辦理轄內申訴檢查、專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其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協助調查事實部分）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受補助單位依本計畫進用聘用人員，平均每人每年應完成之勞動條件檢查相關工作次量，不得低於二百場次。
- (二) 勞動條件檢查後續配合事項：

至少應包括處分、訴願答辯、登錄陳報檢查結果、統計並提出專案檢查報告等。
- (三) 其他事項：
 - 1、執行檢查案件應逐案填寫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並視需要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談話紀錄。
 - 2、其他涉及勞動條件檢查之本部交辦事項。

八、審查作業：

- (一) 各申請補助單位所提申請計畫案，由本部依據計畫性質及相關規範於文到一個月內審查核定，另通知受補助單位審查結果，並據以執行。

(二) 審查原則：

- 1、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及工作內容。
- 2、計畫是否完整與妥適。
- 3、是否編列配合款。
- 4、過往執行成果。

(三) 審查結果為獲補助者，應於核定函文到一個月內，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修正及調整，並檢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全年度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函報本部。

(四) 相關補助金額依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十一、業務督導及考核評鑑：

(一)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等，本部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二) 業務督導：

- 1、本部平時得不定期辦理業務督導訪視，作為本部考核評鑑之參考。督導訪視發現未依計畫執行或不符指定用途者，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妥為說明並檢討改善。
- 2、受補助單位須按月彙整所屬勞動檢查員當月處理案件，並指定專人審核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登載資料之正確性。
- 3、經本部要求檢討改善而未改善者，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 考核評鑑：

- 1、本部自一百零四年起，每二年辦理補助成效總檢討，由本部擬定考核評鑑計畫，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對各受補助單位進行考核評鑑。
- 2、考核評鑑方式：除請各受補助單位提供書面資料外，並辦理實地訪視。
- 3、考核評鑑項目：包含為「行政」、「業務」及「綜合評量」三大面向，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面向百分之十五、業務面向百分之七十及綜合評量面向百分之十五（詳如附件九）。本部得就各地方政府具體成效之表現，審酌加給五分，與考核評鑑項目加總之總分不得逾一百分。
- 4、考核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 (1) 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者為優等。
 - (2) 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
 - (3) 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
 - (4) 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
- 5、考核評鑑成績評定後，本部得依成績高低調整自籌經費比例，並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行政性獎懲：
 - (1) 成績列優等者，調降自籌經費比例一級，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記功一次。

- (2) 成績列甲等者，自籌經費比例不予調整，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記嘉獎二次。另受補助單位前次考核評鑑成績亦列甲等者，得調降自籌經費比例一級。
- (3) 成績列乙等者，自籌經費比例不予調整，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最高得記嘉獎一次。
- (4) 成績列丙等者，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研提相關說明及改善計畫，送本部審議，維持原考核成績者，自籌經費比例提高一級，承辦單位相關主管及執行人員記申誡一次。

十二、行政配合及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係補助各受補助單位辦理法定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未來如因經費縮減或政策改變等因素，無法繼續補助或刪減補助員額時，各受補助單位不得據以要求本部或其他中央機關增員。
- (二) 受補助單位得派駐部分人員，協助本部辦理業務聯繫、督導、專案會同、機動調派、計畫管考或行政支援等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相關事宜。
- (三) 前款派駐人力，所需相關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不受第三點補助經費比率限制，並排除年度應完成勞動條件檢查次量計算範圍。
- (四) 各受補助單位依本計畫聘用之勞動條件檢查員，應具勞工、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學歷（相關科系一覽表如附件十）。
- (五) 各受補助單位核定補助人數在十人以上者（不含派駐人力），得於核定補助人數百分之十額度內，指派專人辦理檢查後續罰鍰、訴願及其他行政支援事宜，並排除年度應完成勞動條件檢查次量計算範圍。
- (六) 各受補助單位應恪遵本部規範，據以落實提升服務品質。
- (七) 各受補助單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應上網填報於本部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檢查案件應確實完成執行檢查，方可列入完成數計算（當次檢查事業單位未備妥相關資料致未能完成檢查者，應另擇期完成檢查後，方可列入完成數）。
- (八) 本部交查、平時督導需要或地方主管機關請求本部協助案件，本部得派員會同實施檢查。
- (九) 本部得按季召開業務聯繫及績效檢討會報，以快速回應各受補助單位之法令疑義及意見，並確保執行成效。
- (十) 本部將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職前訓練，各受補助單位聘用人員未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應一律參加。另各受補助單位應指派資深同仁擔任新進人員之輔導員，以會同檢查方式辦理實務訓練。
- (十一) 聘用人員得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各受補助單位應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十二) 各受補助單位人員進用及出缺遞補，應填具名冊函送本部備查（格式如附件十一），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承辦人。

- (十三)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專人負責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並為各受補助單位聯繫及協調窗口。各受補助單位應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聯絡人員名單」（附件十二），填列負責主辦或督導執行本案之業務承辦人員，有異動者，請更新聯絡名單及將電子文件寄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承辦人。
- (十四) 本部每年不定期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研習會，以增進檢查人員專業知能，溝通檢查經驗。
- (十五) 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各受補助單位辦理。

附件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桃園縣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14日主預補字第1050102106號函，本表自106年度起適用，爾後各年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版本為準。

附件九 考核評鑑項目

考核評鑑項目：包含為「行政」、「業務」及「綜合評量」三大面向，其所佔權重分別為行政面向15%、業務面向70%及綜合評量面向15%。分別摘述如下：

- 一、行政面向：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請撥款作業及會計作業共四項，由本部職安署評分：
 - (一) 年度計畫提報作業(30%)：係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二) 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係指所屬年度計畫之退件修正次數占所有地方政府計畫退件次數之比例。
 - (三) 請撥款作業(30%)：經費請撥作業是否檢附合格文件。
 - (四) 會計作業(30%)：經費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 二、業務面向：由考核委員依據下列指標及審核依據、給分標準等，審查各受補助單位所送資料評分
 - (一) 勞動條件檢查相關工作次量(50%)：各受補助單位辦理勞動條件檢查相關工作次量。(每人每年標準為200件次)
 - (二) 重點檢查場次與處分情形(30%)：查有違反重點法規(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30條1項、第30條5項、第32條第2項、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80條)之檢查場次與處分情形。
 - (三) 新增檢查率(10%)：各受補助單位檢查對象為五年內未曾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占整體檢查場次之比例情形。
 - (四) 實施複查情形(10%)：各受補助單位於一年內針對事

業單位缺失實施複查占整體檢查場次之比例情形。

三、綜合評量面向：

- (一) 平時督導訪視結果(20%)。
- (二) 配合中央政策與轄內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整體規劃情形(35%)：處理本部臨時交辦及會同檢查配合情形、是否依所訂之計畫申請書辦理相關工作項目、年度執行「重點檢查對象及檢查處理原則」情形、專案檢查執行是否完成、是否落實本部之服務品質提升規範。
- (三) 勞動檢查員之支持措施(25%)：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教育訓練與專業成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獎優汰劣情形、積極進用人力維持滿編、提升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留任率。
- (四) 前次考核評鑑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20%)。

附件十 勞工、社會、法律相關科系一覽表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類別	代碼及科系名稱
勞工及 社會類	310301 社會學系	法律 類	380101 法律學系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380102 法學系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380104 司法學系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310308 性別研究所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311002 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研究所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311003 勞工(關係)學系		380209 財金法律系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380210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380211 資訊法律系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311007 犯罪(防治)學系		380213 專利研究所
	311008 未來學系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389901 政治法律學系
	31100A 社會科學		389902 法(律)政(治)學系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389989 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389998 法學院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389999 法律學院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其他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760302 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760303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760304 社會福利學系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760306 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760307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760308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760309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760310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140222 社會教育學系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49919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
		340301 企業管理學系
		310804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10801 公共行政學系
		520601 工業工程(與)(科技)(系統)(工程)(管理)學系

未符合本表所列科系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方得進用：

1. 曾修習本表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含必修、核心選修）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不得跨科系認定)

2.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